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11911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2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一部面積0.0461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58.924630公頃，其中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744-9、744-10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合計0.0461公頃，為國有林地暫准租約田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田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田地使用及適用「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，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58.87853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及圖2)，併附解除後保

裝

訂

線

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2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三義鄉 魚藤坪段	744-9 之內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36100	中華民 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、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：「中 華民國八十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前 ，已非營林使用 且無法復育造林 之保安林地。」	屬民國58年5月 27日前之舊有田 地，適用「國有 林事業區林班地 暫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除 林地實施後續計 畫」，為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復 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。
苗栗縣 三義鄉 魚藤坪段	744-10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10000	中華民 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	
合計				0.046100				

圖1

農業部114年7月10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11911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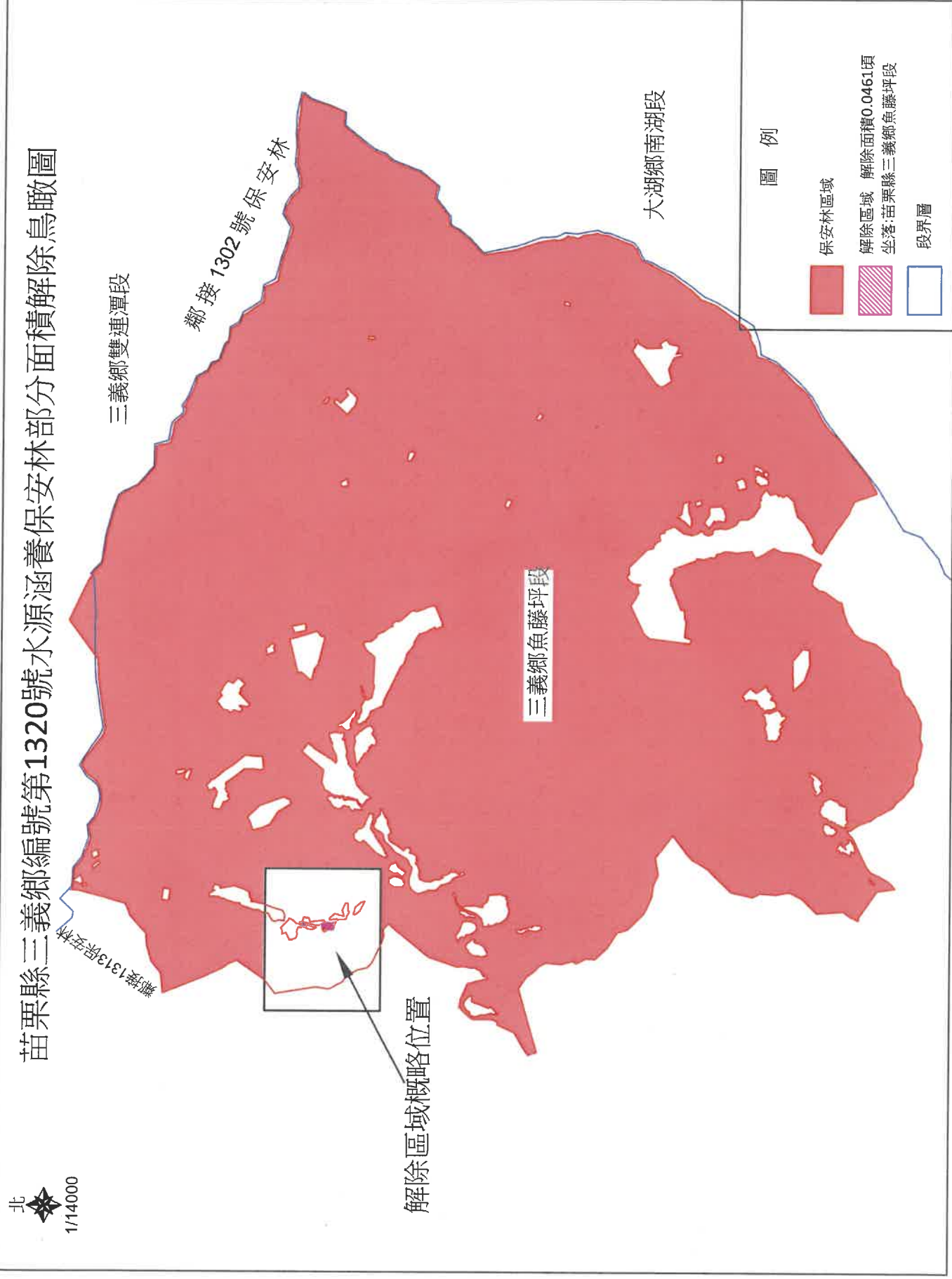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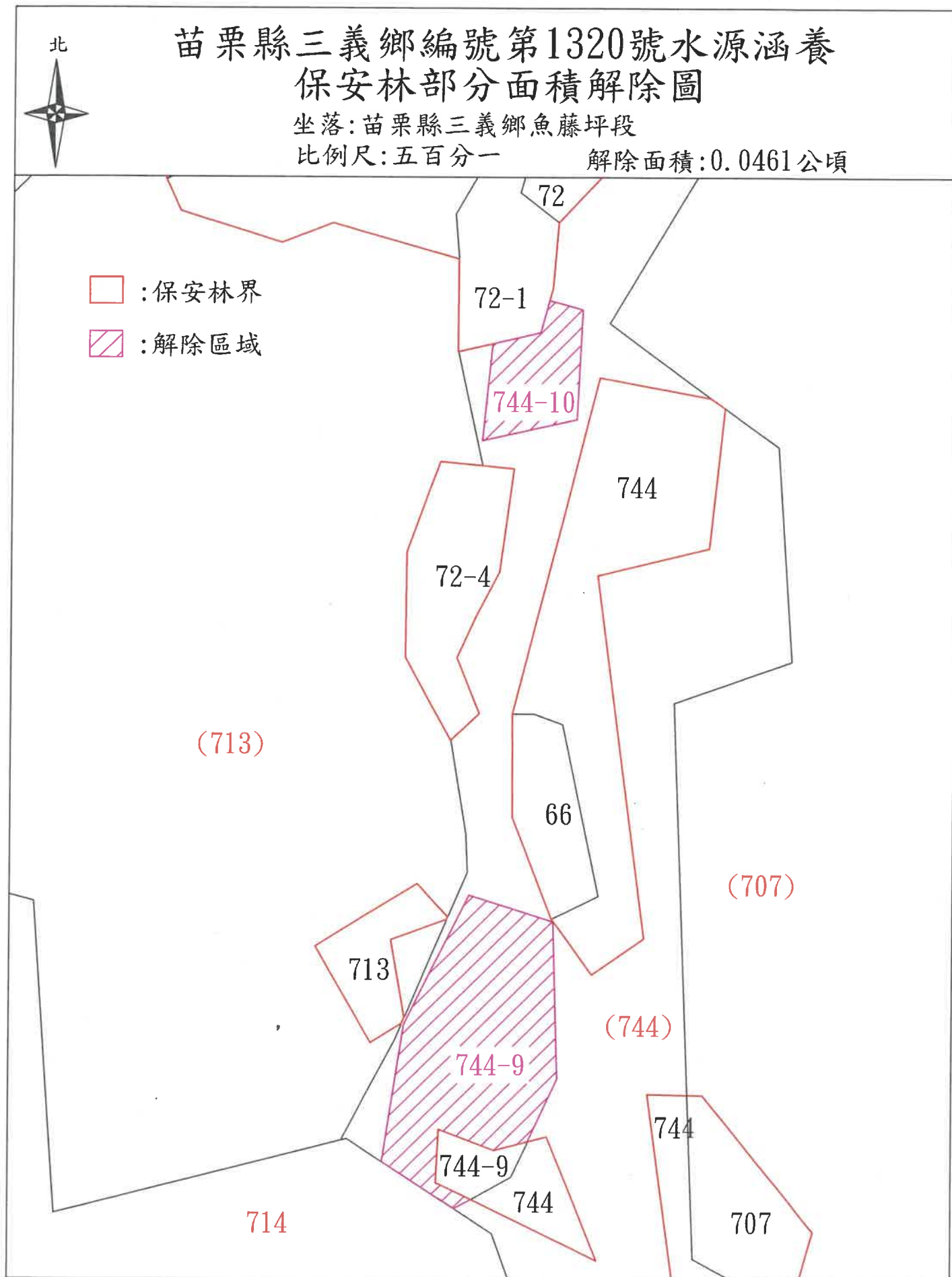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農業部114年7月10農授林業字第1142211911號公告





1:15,000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2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置圖
坐落：苗栗縣三義鄉魚藤坪段、雙連潭段 面積：358.878530公頃

